关于对中水渔业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意见的函

公司部函【2014】 第 49 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对你公司提交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如下补充披露意见:

1、资产权属瑕疵问题

- (1) 交易标的新阳洲的核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包括部分土地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部分土地集体用地属性未变更以及部分房产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权属完善是否存在实 质性障碍,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资产权属瑕疵是否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前置障碍。请财务顾 问和律师同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针对新阳洲核心资产的权属瑕疵,请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明确并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对新阳洲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权属完善的具体期限,到期内权属未完善对新阳洲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应的补偿措施,后续权属完善过程中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的具体承担方,以及资产评估过程中对相关税费、出让金、权属瑕疵的考虑情况并进行相应的估值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同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瑕疵土地房产的具体评估过程。
 - 2、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问题

- (1)本次资产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请公司补充 披露截至到目前,标的资产实际财务数据与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 报告中使用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资产评估机构、 会计师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在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过程中,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3 年新阳洲销售收入增长率从以往年度的 50%及以上大幅下降为 7.59% 的具体原因;在销售收入预测表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中,补充披露 2011 年-2013 年对应的各产品系列的历史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信息, 在对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过程中对特定偶发性信息的考虑情况以及 预测期前述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在财务费用预测过程中,公司假设未来的融资规模保持2014年的水平不变。请公司结合历史融资情况与收入增长的关联性,补充披露前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该假设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的假设是否相符;同时补充披露近三年资本性支出的增加额,并结合资本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历史关联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存在部分特殊假设,如未考虑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预计税收优惠政策保持不变等。请公司补充披露特殊假设的估值敏感性分析(即如果考虑相应的权属瑕疵、税收政策发生变更等对估值的影响),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请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流动性 折价的考虑情况。请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股东权益全部价值的评估过程(包括对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过程),同时说明将土建工程和应收回借款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3、标的资产问题

- (1)"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交易标的新阳洲应收交易对手方 张福赐 1,536 万元,请公司明确并补充披露前述款项往来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应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解 决。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预付账款"项下显示,交易标的新阳洲应收厦门市翔安翔 嶝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翔嶝海盛合作社")6,24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其他合作社或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支付、结算 方式,是否与翔嶝海盛合作社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承 诺在2014年底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与翔嶝海盛合作社结算差额的具体 原因,以及前述款项往来的真实背景,是否实际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如是,应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解决。请财务顾 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对外担保债务"项下显示,交易标的新阳洲因承担四海建设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预计共将承担代偿义务 3,0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其全部承担因前述担保给新阳洲带来的所有损失。请公司说明本次担保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新阳洲是否与四海建设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在四海建设控股股东四海集团同时以房产提供抵押的情况下,由 新阳洲优先承担代付义务的具体原因;对于前述债务,新阳洲是否在 账面上进行会计确认及具体确认过程。请会计师、律师和财务顾问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新阳洲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且各年净利润均为正,2011年~2013年,新阳洲营业收入分别为1.84亿元、2.89亿元和3.1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11亿元、0.40亿元和0.37亿元,但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负,且历年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请公司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匹配性以及新阳洲财务内控的完善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说明新阳洲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应收账款"项下显示,标的资产各年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部分账龄超过1年。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主要客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标的资产销售模式中采用经分销模式,公司以合同、协议或订购单等形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模式是委托代销还是包销,公司产品风险和所有权转移的时点以及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和成本具体确认时点)以及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请公司复核新阳洲主要采购合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尤其是与厦门市翔安区翔嶝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和苍南海壹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财务顾问和律师同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对于交易对手方正办理无偿转让手续的登记在其名下的三项商标,请交易对手方明确商标转让的具体期限并承诺在转让完成之前由新阳洲无偿使用,对于正办理转让手续的登记在柏绿农产品项下的专利应比照前述原则处理。

4、业绩承诺与补偿问题

在业绩补偿安排中,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14 年-2016 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请公司明确对应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还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如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 2015 年或以后,相应的利润补偿安排内容并复核 2014 年-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与董事会决议中审议金额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4年12月10日